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: 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1 樓 102 室

Add.: Unit 102, 1/F, Park Building, 476 Castle Peak Road, Kowloon, Hong

Kong

長春社對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意見

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,長春社的意見如下:

1. 先完成保育工作

香港真正受海岸公園及保護區保護的海洋面積,只佔全港海洋面積的 1.3%,一些曾倡議 成為海岸公園的地方如索罟群島、南丫島南部等,也遲遲未能實行,保育工作尚未完成, 卻先填海開發海洋資源,實難以服眾。長春社要求在任何發展或填海項目前,為全港海 域以至郊野作生態普查,及先完成保育方案,證明如何擴大整體環境承載量,以及具生 態價值的海岸生境能成功保育。

2. 提供更具說服力的填海根據

諮詢文件除了公佈未來人口增長的預測外,基本上沒有更多數據及資料,讓公眾判斷在維港以外填海是否言之成理,當中包括本港土地供應的現行情況、未來的各種需求預測和各種方法可增加的土地面積。研究策略簡單以「應付未來挑戰和抓緊機遇」、「確保適時供應」等交代填海工程並非堅實根據。由於填海對環境必帶來永久的損失,我們不能在未有明確目標及數據研究的前提下,貿然先製造大量土地儲備。在維港以外填海前,應先檢討及證明其他增加土地的方法並不可行,任何填海工程前亦必先有提供良好的城市規劃及設計。

維海以外填海的概念也未曾出現在過往全港發展策略研究(如香港 2030 研究)之內,即使 政府認為昔日經研究得出的規劃策略已不合時宜,做法應該以檢討全港發展策略為出發 點,再思考以至落實維海以外填海的建議。

3. 補充生態基線評估資料

由於沒有任何資料作填海的理據,因此現時討論 25 個填海選址實在言之尚早。而選址當中有不少是已知高生態價值的地點,例如蒲台、螺洲水底蘊藏差不多香港一半的珊瑚品種,附近水域亦是候鳥遷徙路線,喜靈洲陸上有香港特有物種鮑氏雙足蜥,喜靈洲西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亦早在 2004 年興建超級監獄時受廣泛關注,長洲南及龍鼓灘以西海域亦分別貼近江豚及中華白海豚出沒範圍,烏溪沙有在香港紅樹林分佈較少的欖李

(Lumnitzera racemosa)。長春社認為公佈選址名單前,亦應附加更多環境生態基線資料,並非等待確立選址,再以法定環評過程對構成的環境影響修修補補。此外,香港僅餘的天然海岸線亦非適合填海選址。